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 職務代理人 彭心儀 電話: 0422289111-54113

電子信箱:fly684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高字第11002487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説明七 (38704000E 1100248756 ATTACH1.pdf、

387040000E_1100248756_ATTACH2.pdf \ 387040000E_1100248756_ATTACH3.pdf \ 387040000E_1100248756_ATTACH4.ods \ 387040000E_1100248756_ATTACH5.pdf)

主旨:為辦理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外僑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經教育部核發聘僱許可之外籍教育人員來臺服務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4927A號函辦理。
- 二、該部於110年9月13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同意110學年度經高級中等學校聘任,且報經該部核發聘僱許可之外籍教育人員(下稱外籍教育人員)來臺服務之申請,爰自即日起開放受理前揭人員申請來臺服務。
- 三、有關外籍教育人員申請來臺服務,由本局統一彙整辦理, 貴校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前:

 貴校應確認外籍教育人員身分,需為已獲該部核發聘 僱許可之外籍教育人員(不含其眷屬),始得申請特



第1頁,共6頁

別入境許可;另旨揭專案入境之機場,僅限「桃園國 際機場」。

2、貴校應聯繫通知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前之應辦事項(含完成2劑疫苗接種、PCR檢測及入境檢疫系統申報),並調查前揭人員來臺相關資訊(含預計入境時間、航班等)後,於擬來臺日之15個工作天前,將申請資料依該部國教署格式(如說明七)寄至國教署指定之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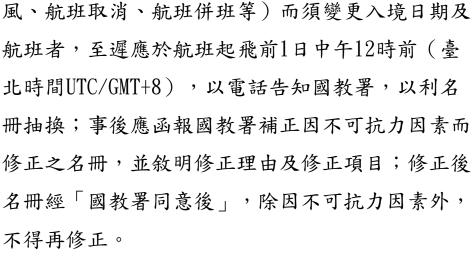


- 3、審酌外籍教育人員來臺須完成14天居家檢疫,本次提供入住地點包含「防疫旅館」及「集中檢疫所」。如係入住防疫旅館者,請學校事先洽妥防疫旅館(防疫旅館資訊: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如係入住集中檢疫所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1)本局將依貴校所寄申請資料,確認擬安排入境之人 數及時間,統一洽妥集中檢疫所床位數量後,再以 電子郵件請貴校通知外籍教育人員批次入境時程; 惟入境時間倘與集中檢疫所床位未能合致者,則須 調整入境時間。另為避免申請案件集中壅塞,請儘 早提出申請,俾利整體批次安排。
 - (2)貴校應依國教署回復信件所列集中檢疫所床位數量,將外籍教育人員名冊(格式同說明七)報署, 請貴校務必逐一確認名冊各欄位之正確性,俾利後續航空公司查對及入境查驗等程序進行。另名冊如在「國教署同意前」,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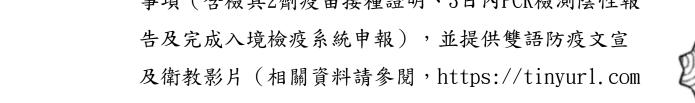






- (3)另因集中檢疫所床位有限,為避免資源浪費,嚴禁 未預訂航班者先行登記床位後又放棄,倘有類此情 形經查獲者,將停權申請外籍教育人員入境1個 月。
- (4)國教署將於外籍教育人員入境前一日或當日告知本 局前揭人員之集中檢疫所地點,並請有關單位務必 落實關懷外籍教育人員。
- 4、國教署彙整本局所報名冊後,將函知駐外館處同意預 定入境之外籍教育人員名冊,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 局、內政部移民署及貴府(校),俾利辦理簽證或核 發入出境許可證。請貴校於接獲上開公文副本時,應 請外籍教育人員前往外交部駐外館處或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另應於 外籍教育人員登機前,再次提醒前揭人員登機前應辦 事項(含檢具2劑疫苗接種證明、3日內PCR檢測陰性報 告及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申報),並提供雙語防疫文宣 /b856mwhp) •







(二)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後:

- 1、自重點高風險國家(印度、英國、以色列、緬甸及印尼)入境(含過去14天內旅遊史或轉機)之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後,將於境管區由指揮中心統一辦理「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作業。
- 2、非自高風險國家入境之外籍教育人員,如「自費入住 集中檢疫所」,則於入境經機場檢疫人員確認無發燒 等疑似症狀後,由境管區直達集中檢疫所,且逕於集 中檢疫所採檢;至於「自費入住防疫旅館」,則需於 機場完成採檢後,始得前往防疫旅館。
- 3、國教署委託之機場工作小組將協助並確認前揭人員均已抵臺並搭上機場防疫專車前往檢疫地點(需自行負擔防疫專車費用),貴校應「指定專責人員」後續立即,貴校應「指定專責人員」後,立即至指定群組回報(指定群組加入方式將另案通知)至指定群組回報(指定群組加入方式將另案通知)重應持續追蹤該人員之動向及身心狀況。專責人員應持續追蹤的發達。
 查問時待命,協助外籍教育人員入境及防疫相關事立性為有效、未落實指引防疫旅館交通、未落實回報入住檢疫地點情形、未落實關心外籍教育人員動向及身心狀況等),其情節重大者,該部將限期專責人員提出檢討報告;必要時,將暫緩受理其申請境外外籍教育人員入境作業。
- 4、貴校應擬訂關心輔導計畫,定期關心外籍教育人員於檢疫地點之情形;另選擇入住防疫旅館檢疫者,相關









が

專責人員應於其出關到搭乘防疫車隊、入住防疫旅館 前後期間隨時待命,保持聯繫與提供協助,並需在其 入住14天期間,配合進行關懷系統填報(內政部每日 追蹤),且配合地方政府向防疫旅館所在地之衛生局 洽詢,於其居家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2至14天)安排 專責人員陪同進行PCR檢測,此外第10至12天須以「家 用快篩」採檢一次。外籍教育人員前往採檢時須落實 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等。採檢完畢須立即返回防疫旅館等待檢驗結果,並 俟檢疫結果陰性,始能離開防疫旅館。

- 5、另外籍教育人員於檢疫期滿並離開檢疫地點前,專責人員應以電話或訊息方式,確認檢疫期滿前之採檢結果,經確認檢測為陰性者,應安排並接送其至相關地點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且執行情形無虞後,始得到校服務。另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各校應指派專人進行健康關懷及監測記錄其健康狀況,並提醒其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落實外出全程正確佩戴醫用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之場所,同時遵守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警戒防疫規範。
- 6、倘若於檢疫期間有疑似症狀且經檢測為陽性者,將由 學校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安排至指定隔離之治療機構 或處所實施隔離治療等必要措施。
- 四、自非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者如「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 其費用為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請學校或實 驗教育機構於其入住集中檢疫所前3天,一次繳交檢疫14日





費用2萬1,000元,相關費用繳交資訊如下:

- (一)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 (二)收款人帳號:24570102128016。
- (三)收款人戶名:衛生福利部。請於匯入國庫帳號時,備註 為肺炎特別預算之款項,並於匯款人姓名後另標註所在 地地方政府及學校名稱。
- 五、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完成繳交上開費用後,貴校需附繳費 收據影本至本局。
- 六、考量未來指揮中心將依國際及國內疫情變化情形,調整修 正邊境管制(含開放入境國家/地區)及檢疫規定,爰外籍 教育人員入境,仍須以入境時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邊境檢 疫規定為主。
- 七、檢附外籍教育人員申請特別入境許可名冊格式、流程圖、 採檢流程說明。
- 八、另該部預定於1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就旨 揭事項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籍教育人員申請來臺服 務線上說明會」(線上說明會連結:meet.google.com /yjk-idme-rts),屆時請有引進外籍教育人員需求之地方 政府或該部主管學校務必派員與會(會議流程詳如附 件),並請於110年9月28日(星期二)下班前至指定表單 (https://tinyurl.com/3ucshjej)填列說明會出席人員 名單。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美國學校、台中馬禮 遜美國學校、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 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電2021/09/28文



